

夹府发〔2021〕6号

夹江县人民政府 2022年森林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防火命令》（川府发〔2021〕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自本令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夹江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（郁闭度0.2以

上) 及距离林地边缘地带 100 米范围以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范围活动的人员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携带火种入山；
- (二) 上坟祭祀时烧香点烛、烧纸钱、放鞭炮；
- (三) 烧地边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等；
- (四) 燃放烟花爆竹，燃放“孔明灯”；
- (五) 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；
- (六) 未经审批同意的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- (七)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灭火责任，应当配置灭火机具，设置森林防灭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向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宣传森林防灭火相关规定。

五、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防火区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，森林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六、森林防火区内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防火区的机动交通工具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应防火措施。

七、在森林防火区从事野营、登山、祭祀、庙会、旅游等活动的，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灭火相关规定，并服从森林经营者的防

火安全管理。

八、在森林防火区内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按照森林防灭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灭火设施、设备；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，必须得到相关部门批准，并采取防灭火措施，做好灭火准备工作。

九、对违反以上禁令者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处理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十、全县各级、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增强森林防灭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并执行《禁火令》，发现禁火区野外用火，应及时举报，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报告。森林防火报警电话：12119、17781243526、15390206869。

十一、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夹江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夹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
